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星期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邓电明、蔡海防、曾炜杰、林晓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罗毅、曾华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原董事会成员王向武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卸任董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转让其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董事会成员王维勇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卸任董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原董事会成员张银桥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卸任董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罗毅、曾华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

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下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魏君贤先生、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王向武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001号《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董事会充分讨论：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198,200.95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219,820.09元。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978,380.86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82,460,622.64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59,000,000.00元，母公司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79,439,003.5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了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18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500万股增至59,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翔安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因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40号）。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附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电明，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邓电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73,3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蔡海防，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营销总监、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海防先生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05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曾炜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业务部副科长、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金及信用管理专员、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资金总监、福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 年 2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曾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林晓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林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诺夫，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曾任河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院博导，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目前，陈诺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陈诺夫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江曙晖，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9年7月厦门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2004年6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现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兼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江曙晖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并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刘晓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职员、福建兴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刘晓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